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 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8,000.0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 1,470.50 万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19,470.50 万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发行数量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及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与发行后的总股本时，不考虑本次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可能造成的影响。

(4) 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7.79 万元、554.22 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亦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 2020 年 1-9 月已实现净利润情况，假设 2020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227.79/3*4=1,637.05$ 万元和 $554.22/3*4=738.96$ 万元。以此为基础，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述 2020 年的基础上按照 -10%、0% 和 10% 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万股）	18,000	18,000	19,470.50
预计本次发行A股股数（万股）			1,470.50
假设情形 1：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7.05	1,473.35	1,47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8.96	665.06	66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9	0.0819	0.0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1	0.0369	0.0350
假设情形 2：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比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7.05	1,637.05	1,63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8.96	738.96	73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9	0.0909	0.0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1	0.0411	0.0389
假设情形 3：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7.05	1,800.76	1,80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8.96	812.86	81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9	0.1000	0.0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1	0.0452	0.0428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故若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融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3、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改善财务指标，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随着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净利润水平将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五、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职权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间接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